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又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1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146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1146038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111年度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階培力營1案，請
貴府(局)轉知轄內社區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零暴力 零容忍」社區意識，本部結合地方政府推
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，並培力社區防暴宣講
師，期透過在地鄰里力量破除性別暴力迷思，提升一般民
眾的敏感度，以達減暴、離暴、無暴之目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訂於本(111)年辦理2場「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階培力
營」，參與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之社區組織
或民間團體領袖、重要幹部，或對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防工
作有興趣之社會大眾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(假日班)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5月14日(六)至5月15日(日)，2天1夜，研
習時數計16小時。
- 2、地點：新竹市和選旅(新竹市大學路16號)。

電子
文
騎

4

3、參訓人數:40人。

(二)第二場(非假日班):

1、時間:111年5月19日(四)至5月20日(五),2天1夜,研習時數計16小時。

2、地點:屏東鮪魚家族飯店(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5號)。

3、參訓人數:40人。

四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階培力營」報名簡章1份,請貴府(中心)轉知轄內參與社區防暴初級預防工作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。為利時效,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,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(六)止(或額滿截止);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Z2Ce8t6Mp6Rh6Zou7>。

五、本案課程及報名相關聯繫事項,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郭小姐(04-23179777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(含附件)

